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7 月 7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5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稱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申請提供新版監獄行刑法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7 月 7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54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所陳意旨不明，無從辦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依政資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，雖為一般人民之權利，惟此權利非可無限上綱，而有國家全體利益、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界線。且行使權利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權利濫用，乃一般法律原則，於公私法領域均有其適用。故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，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，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為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若違反上開原則，即為法所不許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稱其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新版監獄行刑法，惟核訴願人 109 年 6 月 30 日之申請書，其內容夾雜謾罵嘲弄

及輕蔑他人姓名、官署等語彙，使人難以理解其文義，尚難謂有申請資訊之意旨，且因其文書內容不明，已非屬政資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而能補正者，並顯有權利濫用及浪費政府資源之情事，故臺東監獄回復該申請無從辦理，並無不妥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